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度子公司委託理財單日最高限額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1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将由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金控”）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批的范围内进行。

- **投资额度：**金控2022年度将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获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 **投资范围：**包括金控经营范围内可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

-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目的

金控在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给金控及公司谋求较好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金控 2022 年度将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任一时间点投资的本金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8%。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获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三）投资范围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为金控经营范围内可投资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委托理财受托方发行管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理财产品、资管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资金来源

金控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均来源于金控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金控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金控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依据金融工具准则，金控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金控及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委托理财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注重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遵循“资金安全、严控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金控已制定委托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委托理财业务流程；在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的基础上，优选投资对象，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规范投资操作

流程，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金控及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实。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在严控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金控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金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金压力，将有利于金控增加投资收益，也不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六、截至本公告日，金控最近 12 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443,938.30	492,198.96	620.27	47,999.33
2	资管理财	55,230.98	53,254.02	8,649.35	75,740.47
3	信托理财	21,701.00	33,701.00	1,176.49	30,000.00
4	基金产品	18,896.65	172,670.28	4,175.70	120,176.23
合计		539,766.93	751,824.26	14,621.81	273,916.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5,447.5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8.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74.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3,916.0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6,083.97
总理财额度	60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